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开时间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止。其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告编号：2022-063、2022-064、2022-091）。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展开融资合作，公司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祥盛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江西祥盛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江西祥盛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江西祥盛	63.71%	11.89%	1,900	3,000	6.03%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77966325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5、注册资本：4888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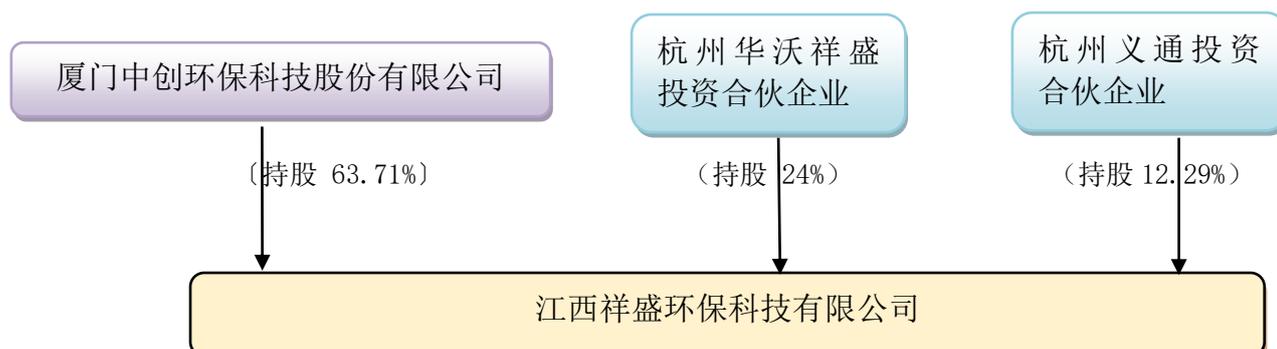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08年8月7日

7、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2058年8月6日

8、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9、经营范围：铜、锌、铅、白银、金、钢、铂、铈、钨、钼、钨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606,793.51	338,467,974.32
负债总额	40,856,747.71	36,627,836.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376,562.73	36,040,797.30
净资产	302,750,045.80	301,840,137.35
营业收入	59,473,296.07	154,264,816.64
利润总额	1,270,982.14	-7,666,154.93
净利润	1,276,068.14	-5,518,858.1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2,083.22	-48,219,120.66

12、经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内容如下：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赣州银行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王光辉先生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保证人：王光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赣州银行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608.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1.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江西祥盛控股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江西祥盛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江西祥盛 63.71% 股权，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是江西祥盛的控股股东，能决定其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同时江西祥盛的经营情况良好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创环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光辉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